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1年7月29日